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尤建中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李忠善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民航處總庫務會計師
張吳曼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I 確認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50/10 —— 2011年1月24日會議
-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43/10 —— 政府統計處就2009年
-11(01)號文件 2月至2011年1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57/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657/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1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下兩個事項：

(a) 檢討空運牌照局對本地航空公司的規管制度；及

(b) 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興建氣象站以裝置新天氣雷達的撥款建議。

4. 關於第3(b)項，主席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尚未準備就緒，此事項將會押後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11日通知秘書，第3(b)項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日本福島核電站意外後香港的輻射監測工作

5. 有鑒於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劉慧卿議員關注香港的輻射監測工作，並要求天文台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其量度輻射的設施和人手調配，以及就香港輻射情況的最新評估的公眾教育工作。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需要邀請專家及學者就是次事故作出科學剖析。主席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同意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會後補註：應主席的要求，天文台已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882/10-11(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11年4月12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

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

6. 關於在香港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建議，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第三條跑道，因為發展第三條跑道對香港的經濟及競爭力至為重要。劉健儀議員認同，多個鄰近地區機場已相繼興建新跑道，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卻相對緩慢。

7. 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並且表示機管局將於短期內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研究展開公眾諮詢，該研究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

8. 葉劉淑儀議員亦表示，鑒於該項工程計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故此應由政府當局而非機管局就此課題進行公眾諮詢。

9. 有鑒於《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此議項已訂於2011年上半年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簡介時包括以下資料：

(a) 就發展第三條跑道收集所得的不同意見；

(b) 財政安排；

(c) 環保方面的關注；及

(d) 興建第三條跑道對香港經濟發展(包括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競爭力)的影響。

(會後補註：委員的要求已轉達政府當局，並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稱"'十二五'規劃")為香港帶來許多機遇。她認為香港應善用本身的優勢，進一步提升其作為航運中心及物流樞紐的地位，以及發展6項優勢產業。為研究香港的未來發展路向，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如何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物流業發展的建議。

11. 主席察悉"十二五"規劃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容單獨成章，並承諾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聯絡，探討是否可以共同邀請政府當局就此課題作出簡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此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待政府當局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政府高層官員的健康狀況

12.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因病請假一事。她認為政府應向公眾交待申領長期病假由政府高層官員的健康狀況及受影響政策局的職務分配。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於2011年4月8日呈辭。)

IV 有關取締層壓式計劃修例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CB(1)1657/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3)號文件 取締層壓式計劃修
例建議的公眾諮詢
結果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657/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4)號文件 有關檢討《禁止層壓
式推銷法條例》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3.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取締層壓式計劃修例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57/10-11(03)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他繼而概述公眾就是項諮詢工作涵蓋的主要議題(包括擬議的規管模式、"層壓式計劃"的修訂定義及提高罰則和對知情參與者施加刑責的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14. 關於對知情參與者施加刑責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經濟動力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詳述的建議，即任何人如明知加入層壓式計劃所得利益是完全或主要來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而又曾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加層壓式計劃，一律應負起刑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落實擬議的法例修訂，目標是在2011年5月底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討論

規管模式

15. 李慧琼議員欣悉當局已制訂取締層壓式計劃的立法時間表。她察悉，香港現時的規管模式是以法例明文禁止層壓式計劃。她提到一名回應者建

議為多層式傳銷公司設立特定的發牌制度，以及台灣設有規管制度禁止"變質的多層次傳銷"，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台灣的做法，規定多層式傳銷公司必須符合報備要求。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多層式推銷是眾多商業經營模式中的一種，其本質並非不良。目前並無足夠理據支持監管從事該等傳銷活動的公司的運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採用現時的模式，只禁止不良的層壓式計劃而非全面禁止所有多層式直銷計劃，以免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根據台灣的《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當地訂有一系列有關經營運作多層式傳銷計劃的報備要求。進行直銷活動的公司必須向監管機構呈報其業務詳情，例如僱員人數、公司的職員架構、佣金制度、產品來源及價格水平。此外，還有其他運作要求，例如不可要求參與者繳付超過某個數額的款項。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現時採用的監管模式不會對合法的多層式直銷計劃造成不必要的監管負擔，故此應予維持。

18. 黃定光議員認為很難分辨直銷計劃與層壓式計劃，因為兩者均涉及招攬新會員加入計劃及以佣金形式向會員支付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令持份者及公眾更加瞭解兩者的分別。梁君彥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使公眾能夠分辨合法的傳銷計劃與非法的層壓式計劃及不公平的營商手法。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擬議的法例修訂並非針對合法的直銷計劃。他提及香港直銷協會曾在公眾諮詢期間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不應過度規管合法的多層式傳銷業務。雖然兩類計劃均設有分層式的職員架構，但合法直銷計劃的會員主要是透過銷售貨品或服務而非單靠介紹新會員入會而獲得報酬。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此事的認知。

政府當局

20. 謝偉俊議員察悉現時已有相關法例，例如《盜竊罪條例》(第210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有法例是否不足以處理行騙個案，以及提供過去3年的相關案例資料，以供參考。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發牌規管多層式傳銷計劃。

"層壓式計劃"的修訂定義

21.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本港居民及內地來港新移民曾墮入層壓式計劃的陷阱。他欣悉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敲定了取締層壓式計劃的立法建議。他亦歡迎"層壓式計劃"的修訂定義，該項修訂將更清晰界定甚麼構成"層壓式計劃"。然而，王議員覺得《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下稱"《條例》")的現行條文較着重"自然人"，這些人士可成立公司以"法人"身份訂立層壓式推銷合約，藉此規避法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參與層壓式計劃的"法人"(例如公司)已受到現行《條例》所規管，在擬議修訂實施後亦將繼續如是。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過去數年曾接獲許多層壓式計劃受害人的求助要求。他引述過往一些騙案的詳情，並關注"層壓式計劃"的定義經修訂後能否處理這些個案。

政府當局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正如法庭就兩宗涉及層壓式推銷計劃的案件作出的裁決所顯示，《條例》的條文存有漏洞，必須加以堵塞。政府當局因而建議修訂"層壓式計劃"的定義，闡明任何計劃不論有否銷售任何貨品或服務，均可視為"層壓式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梁君彥議員的詢問時澄清，陳偉業議員所引述的部分個案關乎不公平的營商手法而非不良的層壓式計劃。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時在將會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一些例子，說明修訂定義將會涵蓋的個案。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陳偉業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設立層壓式計劃及誘使

參與者參加層壓式計劃將屬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而不論有關活動是在何種平台(例如互聯網)進行。

25. 黃定光議員詢問，向新會員銷售會所會籍會否被視為從事層壓式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根據有關立法建議，"層壓式計劃"將被界定為新參與者必須支付款項，而誘使他們支付相關款項是完全或主要因為新參與者可介紹其他新會員參加計劃並"主要"因此而從中取得利益。由於加入會所者所得的主要利益是有機會使用會所設施或享用會所服務，透過介紹新會員而從中取得利益並非其主要動機，這些人士不大可能會受到擬議法例修訂所規管。

26. 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最重要的是界定"主要利益"，因為所取得的利益可以是各種各樣的形式。他並關注到，有很多參與者剛開始參加一項傳銷計劃，取得收入的主要來自招攬其他新會員所得的佣金。直至加入計劃的較後期，這些參加者才或會從銷售產品及／或服務中取得較多利益。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階段考慮此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小心謹慎地界定"層壓式計劃"。

27. 劉健儀議員認為直銷計劃在結構和運作上與層壓式計劃非常相似，依她之見，"層壓式計劃"的修訂定義應盡量清晰明確，使參加了可同時透過介紹新會員及銷售貨品或服務兩種途徑取得收入的計劃的市民能夠分辨他們所參加的是合法的直銷計劃抑或非法的層壓式計劃。她認為量化"主要利益"將有助公眾分辨該兩類計劃。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對"層壓式計劃"的修訂定義所提出的關注，並回應表示，在該定義中就介紹新參與者所得的收入訂定門檻並非可取做法，因為此舉可能容易讓無良經營者知所規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將法庭在釐定有關計劃的性質時須考慮的因素納入法例，例如在推銷計劃時從招攬新會員與從銷售貨品或服務可得的

收入所佔的相對比重，以及所銷售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是否合理。

提高罰則

29. 王國興議員察悉，違反《條例》的最高刑罰將提高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限制曾以設立層壓式計劃的罪名被定罪的人士日後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以防止他們成立新公司再次行騙。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司條例》(第32章)已載有一般條文，訂明可取消被裁定犯了可公訴罪行且被裁斷曾欺詐地行事的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31. 劉慧卿議員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於規定公司董事須為拖欠僱員工資負上法律責任能起顯著阻嚇作用的想法，她認為有效的做法是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條文，訂明涉及層壓式計劃的公司董事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現時的《條例》已載有該類條文。根據《條例》第4(1)條，凡任何法人團體犯了該條例所訂的罪行，任何身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主要高級人員或經理的人亦犯相同罪行。

32. 湯家驊議員提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他關注政府當局除規定須向層壓式計劃的受害人作出補償外，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訂明須交回以不當方式賺取的款額，使之成為罰則的一部分。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條例》第5(1)條訂明，".....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如此裁定犯罪的人，將一筆法庭認為合理的款項付給任何曾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作為補償。" 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賦權法庭作出充公利潤令的建議。

政府當局

知情參與者及公司董事的刑責

34. 關於適用於知情參與者的最高罰則應與設立、宣傳或管理層壓式計劃人士的最高罰則看齊的建議，劉慧卿議員察悉，三名回應者及中華廠商聯合會不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或對建議表示保留，而香港律師會則認為知情參與者的刑責屬政策事宜，"無辜"的參與者亦可能會在無意之間觸犯法例規定。她要求政府當局審慎考慮那些對本身參與的計劃的真正性質並不知情的人士須否負上刑責。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根據有關建議，層壓式計劃的參與者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屬犯罪：參與者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加該計劃，而又明知他們所得收入主要是來自招攬其他參與者。換言之，在該法例下，不知情的"無辜"參與者不會遭受檢控。

36. 關於此議題，謝偉俊議員表示，有些參與者在最初入會時知道該層壓式計劃的真正性質，但其後變得不活躍。謝議員詢問，在這些情況下，這些參與者會否被視為明知而參與有關計劃，並因而須負上責任。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任何人如明知加入有關計劃所得利益是完全或主要來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而又曾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加有關計劃，一律應負起刑責。

38. 主席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但同時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明知"(knowingly)及"知情"(with knowledge)兩詞的用法，以免令公眾產生混淆。

立法時間表及執法工作

39.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在今個暑假前盡早提交該等修例建議。與此同時，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以打擊層壓式計劃。黃定光議員認同此看法，並認為業界及社會大眾同樣需要更多宣傳和教育。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在擬議修訂生效前，政府當局會根據現行法例，在接獲投訴後作出跟進及採取執法行動。與此同時，當局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非法層壓式活動的認識。

結論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同時加強宣傳，使市民對層壓式計劃的非法性質提高警覺。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層壓式計劃"的修訂定義的意見。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相關法案委員會與委員進一步交換意見。

V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及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建議調整費用及收費

(立法會CB(1)1657/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5)號文件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
及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建議
調整費用及收費的
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3.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調整根據《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及《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將各項費用及收費定於足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所涉成本的水平。民航處已檢討有關費用及收費，並從五方面提

出修訂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包括調整費用或最高費用以收回全部成本、簡化批出或續發空勤人員執照的考試費架構、刪除過時收費項目、增設新收費項目，以及訂立條文就撤回或不成功的申請徵收費用。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年底及2011年年初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建議的詳情及持份者的意見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例建議，使各項收費建議可於2011年第四季實施。

討論

調整最高費用以收回全部成本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就某飛機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似乎意味該飛機發出的噪音並無造成滋擾。據他理解，附近居民感受到的噪音水平會隨着多項因素(例如飛機負載量及飛行高度)的變化而有所不同。由於政府當局已設立飛機噪音監察站，他查詢該等監察站的運作所引致的成本是否已反映在批給飛機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費用中。

46. 民航處副處長解釋，該處是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採用的噪音認證標準，向在香港降落或飛越香港上空的飛機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民航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飛機噪音監察站的成本會計入一個獨立帳目。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澄清，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費用只可定於能夠收回處理申請所涉成本的水平。

47. 陳偉業議員並不信服。他要求政府當局將飛機噪音監察站的運作成本反映在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費用中，否則他會在有關規例進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階段時對該等收費建議提出反對。陳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具體訂明本港在規管飛機噪音方面的要求。就此，謝偉俊議員強調，香港不宜自行訂立本地的標準，因為進入本港的國際航機可能需要進行改裝工程，這樣或會影響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48.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部分擬議收費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以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下稱"經營許可證")為例，不高於2公噸的最重飛機型號的最高收費額將於3年內分3期由7,000元增加至147,000元。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提出如此急劇的加幅，因為此舉或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謝議員表示，部分經濟體系如新加坡等均向航空業界提供補貼，藉以提升競爭力。

49. 劉健儀議員察悉，部分項目的建議收費加幅以倍數計。她擔心所增加的費用或會轉嫁至下游，特別會導致機票價格及航空貨運處理費用上漲。她認為民航處在釐定有關收費時，不應純粹為求收回全部成本，而是應顧及鄰近地區機場的發展，致力維持香港在物流發展方面的競爭優勢。劉慧卿議員亦察悉，部分持份者已對某些項目的擬議收費出現大比例增幅表示關注。

5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解釋，就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費用而言，民航處根據現行法例有權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但以某個數額為上限，該最高數額包含每1 000客運公里的收費及每1 000貨運噸公里的收費等多個組成項目。由於為部分小型航空公司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超出該最高數額，而民航處最多只能收回等同該最高數額的成本，結果導致未能收回所涉的全部成本。因此，民航處建議在3年內分期增加最高收費額的組成項目。該建議不會對已在支付全部成本的航空公司造成影響。同時，調低續發適航證明書的收費可令這些經營者每年節省10萬元至600萬元不等。至於現時並非支付全部調查成本的其他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則會受該建議影響，但當中有部分費用會由續發適航證明書的費用減幅所抵銷。與現行收費相比，估計這些經營者在第三年額外支付的費用為60萬元至100萬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關注時表示，航空貨運處理費用的水平是航空公司根據商業決定而釐定。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列明最高收費的計算公式，以便委員理解。

51.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該等收費建議會對小型航空公司造成較大影響，並會削弱他們與大型航空公司競爭的能力。他又詢問，民航處的收費是否隨着機管局收費的增加而相應上調。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民航處會定期檢討其工作程序，以期降低服務成本。不論航空公司的規模大小，民航處都是本着收回提供服務所涉成本的原則而調整其費用及收費。

新收費項目

53. 湯家驊議員提到民航處擬增訂19個收費項目的建議，並察悉當中部分項目的建議收費十分高昂，例如審批飛行培訓或教授課程的建議最高收費為1,033,700元。他詢問這些服務現時是免費提供抑或屬於新服務。

54. 民航處副處長告知委員，飛行培訓課程以往是由航空公司內部提供，而審批課程的成本過去是納入經營許可證的費用內。過去10年，航空公司已將飛行培訓課程外判予獨立的第三方機構，因此民航處無法直接向這些第三方機構收回所涉成本。鑒於這方面的發展，民航處建議從經營許可證的收費中剔除此開支項目，並使之成為一個獨立的收費項目。預期須支付這項新收費的獨立培訓機構會將有關成本轉嫁至由其提供飛行培訓服務的航空公司。黃定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57/10-11(05)號文件)的表述方式，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將上述解釋及澄清納入該文件，以免產生混淆。

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

55. 劉慧卿議員詢問，民航處徵收的費用與鄰近地區機場所收取的費用是否相若。她希望確保政府的航空政策有利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該等收費建議不會削弱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

5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香港的機場收費十分具競爭力。他指出，現時的建議是

關於民航處的費用及收費，這些費用及收費與機場收費不同。民航處副處長補充，中國民用航空局釐定的費用及收費適用於在內地所有機場降落或飛越內地所有機場上空的飛機。由於中國民用航空局與其他民航機關的費用及收費的成本結構各有不同，所以無法作出直接比較，而英國的費用及收費則相對高昂。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建議的費用及收費與內地、新加坡及南韓的民航機關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作一比較，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57. 關於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這方面並非單靠民航處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同時亦須視乎機場的基建設施、機場收費及航空政策而定。他特別指出，機管局現正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其目的旨在盡量善用兩條跑道的容量，以及提高香港機場的處理能力。該計劃的第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15年年中完成。黃定光議員關注到，香港機場正面對廣州、深圳、珠海及澳門機場的直接競爭。他擔心，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香港在航空貨運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會逐漸減弱，因為屆時不需1小時便可經由陸路前往這些機場。

5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說明該等收費建議對本港航空公司、飛機乘客及航空貨運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回應該等收費建議會否削弱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競爭力的問題。

59. 劉慧卿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三條跑道對本港經濟帶來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機場發展的議題(包括第三條跑道)將會納入《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機管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第二季就此展開公眾諮詢。機管局正為這項諮詢進行籌備工作。待確定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後，他會盡快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

結論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調整有關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他們察悉所增加的額外成本或會轉嫁消費者，因而或會削弱香港的優勢。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前提供上述資料。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他答允考慮委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並於短期內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7日